

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文件

能研院〔2019〕7号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障研究院实验室正常和安全运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迅速、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条 总则

(一) 本应急预案为全院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物污染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基础参考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更加专业化、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应急预案。

(二) 研究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督促全院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现场处置指挥和后续处理工作。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管理人和责任人,须做好本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验室人

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充分认识事故危害，掌握防护和应变措施，注重预防，尽最大努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救治、后处理；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处理原则。

第二条 事故处理程序

发现事故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学校报警电话88780110。根据相关应急处置办法，安全、妥善开展紧急救护工作，现场救护临时负责人可根据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或119电话求助，并立即向研究院办公室或相关院领导报告。

研究院主管人员接到报告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通知研究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迅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在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指挥下开展抢救、抢险，把损失、损伤减少到最低限度。

如遇污染，请当事人佩戴好防护面具，如有条件请放置“请勿靠近”牌，并告知所有人员切勿靠近危险区域。并采取相应隔离措施。

第三条 常见事故的应急预案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建立统一领导、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

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全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研究院和谐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到实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经常性的进行相关应急救援演练，并定期进行相关应急咨询服务等。强化信息监控与报告，应急救援小组接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研究院报告。

1、危险物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

(1)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师生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 向周边区域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2、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研究院相关领导任组长，各个所、中心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研究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开展以下工作：

(1) 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 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3)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指挥师生疏散、安置

(4)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保障和支援

(5) 向研究院、学校保卫处等相关部处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事故发生后，各实验室全体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现场指挥小组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二) 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等法律、国家标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 发生实验室突发环境事件时，实验室人员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同时必须上报相关实验室负责人。

2. 实验室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妥善安排实验室人员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及时上报研究院应急小组，由组长进行统一安排，启动预案。

3. 通知各有关人员赶往现场进行疏散人群、保护现场，组织开展危重病患者的救治，并立即上报相关环保部门。

4.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应严格按照处理操作规程进行，不要随意处置。如果自己无法处置请及时上报研究院应急小组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并作好相关事故的处理记录。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发生事故的实验室、时间；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是否有人员伤亡以及波及范围；

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废品的名称数量等，以及对事故的初步判断等；

事故采取的措施以及抢救情况；

事故报告人、所在实验室、事故报告时间。

（三）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

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并迅速移走容易造成火势扩大的危险物品。如充有气体的钢瓶等容易产生二次事故的物品。

2、所有在场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切不可慌张。

3、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四）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

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及时联系校医院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警。

5、做好触电事故记录。触电事故处置后，必须由现场实验员或实验指导教师会同实验室分管领导和实验中心主任详细记录触电事故发生日志，记录触电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做到有案可查，同时引以为鉴。

实验室创伤应急预案：

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生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的情况，应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酒精、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碘伏等）消毒，处理伤口。如果无法处置及时拨打急救电话120，并上报各个研究所相关负责人，并上报研究院。

实验室烫伤应急预案

发现有人员烫伤，应立即报告相关实验责任人，并根据烫伤的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并将情况上报各个所、中心实验室负责人。

烫伤严重者在采取相关自救同时，应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上报研究院。

（五）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

1、报警：第一发现火情人员或得知火情的人员应视

火情迅速展开灭火行动，并迅速上报相关责任人及研究院及学校保卫处。如无法扑救的火情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要求（说明失火的单位名称和具体地址、起火点的位置、起火物品名称、火情大小、火灾现场有没有危险品、报警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2、扑救：所有应急人员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到达现场。如果可能，立即使用便携式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不能扑灭火情，应把所有通向火场的门关紧，并用湿毛巾或床单堵住下面的门缝，以阻止火情的蔓延。

3、疏散：在应急抢救过程中，本着“救人先于救物”的原则下进行。参与抢救的人员要勇敢、机智、沉着，做到紧张有序，一切行动听从指挥，有问题要及时上报指挥组。火情过大，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消防车到来之后，要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4、清点：处置结果后或在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及时清点人员和已疏散的重要物资，查清有无人员被困于火场中以及有哪些重要物资需要疏散，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研究院及学校。

5、做好火灾事故的发生及处理报告。

（六）大型仪器故障、玻璃器皿刺伤或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1、受伤人员应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采用食用酒精或碘伏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

2、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实验室人员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实验室在一定时间内要关闭，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应立即带上防护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全部受感染物质；倒上消毒剂，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区域，所有污染物品放入专用塑料袋或专用器皿，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4、眼部溅入感染性物质，先用清水冲洗眼部，然后立即送医治疗。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 10 分钟，再次用清水冲洗，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消毒水浸泡双手约 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七）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务必冷静观察，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护措施；所有人员不应盲目，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互救。

第四条 附则

学校报警电话：88780110 能源研究院电话：88799500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能源研究院

2019年6月28日